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2548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伍惟安

謝守賢律師

被告 江明祥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3萬元及自113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3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 記 官 武凱葳